

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分析

——以钦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为例

江志斌

(钦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中心 广西 钦州 535000)

[摘要]随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日渐深入,如何开展更为科学更为全面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一直都是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研究的重要课题。如今社会的信息技术也在不断发展壮大,使数字技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也成了可能。数字化的工作方式因为其在应用、存储以及传播等方面上有着较为突出的优势,现今已经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较为重要的手段。

[关键词]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分析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1.07.093

前言

非物质文化遗产见证了历史的发展,作为文化资源,它又是极其珍贵的。如今,越来越多人已经意识到要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这项工作也在持续推进。在此过程中,人们探索出多种保护方式,且这些方式也在不断完善当中。在本文中,以钦州市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例,探讨运用数字化方式开展保护工作中出现了哪些问题,并探讨究竟应该如何应用新型数字化方式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希望本文得出的结论可以推动该项工作取得持续发展。

一、数字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

(一)钦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基本情况

1.资源数据方面

钦州市行政区域划分为2个市辖区、2个县,建立了10个专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职能单位,其中有5个单位属于市行政管理部门下属单位,另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企业5个。其他部门如钦州新闻传媒中心、市群众艺术馆、市博物馆、市图书馆、市档案馆、方志办、高校等部门都不同程度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资源,主要以电子文献书籍、图片、视频、音频等为主。

2.网络媒体平台方面

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过程中,借助网络媒体进行数字化保护这种方式非常关键。至2021年9月份,根据线上检索调查以及线下调研的数据显示,钦州市主要网络媒体约有31个,包含微信公众号、抖音、头条、微博等媒体,约有13个网站、微信公众号、自媒体长期持续报道、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约占总数42%。其中,钦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中心主要承担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工作,设立微信公众号1个、抖音号1个,约占总数6.5%;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数字化保护、传承、宣传推广;设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专栏的微信公众号、抖音、头条、微博11个,媒体主体主要是市政府、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这部分媒体占比达到35.5%,主要是评审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和代表传承人,公布认定内容,并加以宣传推广。

(二)数字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存在的问题

1.保护形式较为单一

至2021年9月,钦州市未建立一套包括存储、检索、共享、推广宣传在内的完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系统。目前钦州市已经利用网络媒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数字化保护,但实际的工作过程中,虽然多个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单位已建立起数据记录、建立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但其中包含的信息主要是依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项目申报数据以及

资料进行划分,以文字、图片等形式进行展示宣传的,内容相对简单。由于现有记录资料单一,且部分功能缺失,导致运用数字化工具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没有充分体现出来,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艺术价值传承^[1]。

2.部门之间较独立

一些部门如新闻传媒中心、群众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多个部门都不同程度掌握、存储有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一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涉及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多种形式,包含民族、基本内容、分布区域、地理环境、历史渊源、传承人、传承人群体情况、存续状况、相关实物及文化场所等各种数据,内容广泛;由于各个部门掌握的资源不同,且互相之间并不能有效共享,增加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人员、保护工作者以及普通民众在获取相关资料时的困难,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资源浪费^[2]。

3.知识产权制约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

在整个过程中,知识产权的问题必然无法避免。如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艺术创作的剧本、制作工艺、生产技术等资料,也由于涉及知识产权、商业机密等原因,不能够更详细全面地宣传推广出去,制约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共享、传播范围。

4.缺乏传承保护人员,老龄化严重

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通过“口传新授”的方式来进行,这意味着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需要通过老一辈的口头传授与实际指导来得到相关的知识技能。虽然此种方式十分有效,培养出来的人才也都具备着较高的技能水平。然而正是由于这种传承方式,导致当前有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正面临着灭绝威胁。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因东西方文化的交融,特别是日韩文化的引进,引起了国内年轻一辈的广泛关注,将自身大多精力与时间都耗费在追星,以及各种快节奏的生活中,此种现象导致学生们对于对我国传统文化缺乏兴趣。而因生活负担,仅依靠传统技能,很难确保自身生活质量。一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员在成立家庭后,不得不在生活的重担下放弃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坚守,前去从事其他类型的工作。这也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员数量逐渐减少的重要原因之一。此外,现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者老龄化的问题十分严重。由于年轻一辈的人们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缺乏兴趣,缺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热忱,当前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作的工作人员大多都是年岁已高的老师傅,甚至有很多传承者自身年龄早已超过了70岁。可以说,这些老师傅是在用生命中最后的光热来保护、传承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此背景下,如果年轻人无法接手这一工作,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得不到传承,

就将随着老一辈传承者的逝去而不复存在。

5. 展示方式缺乏创新

现如今,已经有大量媒体平台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宣传,但是宣传方式大多还是以文字、图片、视频为主,方式相对传统,要提高公众的关注度,尤其是对年轻一代仍然缺乏足够吸引力。

二、数字技术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对策

(一)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网站的建设

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主体建立网站,积极发挥宣传和保护工作。相关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可以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网站的建设工作提升服务质量以及建设速度的工作方式,使数字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际保护应用加快。主要工作措施为以下两点。第一,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网站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产品进行推广宣传,并且将一些极具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产品放置在网上进行销售以及宣传。第二,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网站的服务质量以及功能,可以通过开发潜在用户,扩大非物质文化遗产需求人群,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产品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宣传力度。

(二) 进一步加强数字化宣传

从长远角度来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还需要面临着许多的困难与挑战,因此,数字化宣传的力度也必须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首先便是数字化操作。数字化操作意味着可以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进行全面的收集和分析。比如,通过大数据的对比,我们可以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具体效果、不同地区的表现、未来趋势等,从而对这方面做出正确的判断,不再是简单的操作就可以完成,而是可以给出充分的工作依据,确保科学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内涵。其次便是在数字宣传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必须对不同区域常年工作实际状况进行考虑,不断转变宣传方式与途径,不能在从一开始就直接实施强制性的措施。如果采取此种方式,就难以取得更为突出的成绩,难以弥补系列不足的问题,最终难以取得良好成效。

(三) 建立资源共享机制

联合各部门,建立数字化保护网站。建议由市政府牵头,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具体开展,联合工信局、新闻传媒中心、市群众艺术馆、市博物馆、市图书馆、市档案馆、方志办、高职校等相关单位,多方协商,加强信息交流,搭建资源共享平台,构建一整套数字化体系,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

根据调研已建数字管理系统的单位情况对比,市图书馆已建设一套较完善的数字管理系统,内设有面向对社会民众开放的媒体平台,而且书籍文献等资料丰富,为减少重复建设带来的浪费,可利用图书馆现有资源,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网站,通过共享机制,整合各单位部门资源数据,建设起一个数据存储、查询、宣传推广的高质量、较完善的数字化保护媒体平台。

(四) 引入知识产权数字化保护技术

引入知识产权数字化保护技术,完善数据使用机制。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过程中,有不少环节存在一定漏洞;如集体或个人创作的剧本、艺术表演成果、非遗传承人的制作技艺、生产技术等权利,在文字、图片、影像资料调用、传播推广、

再创作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不合理的使用甚至权利受到侵害等情况;因此,我们需要重视非遗数字化保护中的知识产权保护,通过建立知识产权数字化保护技术,大力发展数字版权保护技术,保证非遗传承人权益,更有效地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播^[2]。

(五) 加强相关资金支持,完善人才培养机制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过程中面临得最为重要的困难便是传承保护人才缺乏。为了能够有效解决这一问题,相关人员就应当确保资金充足。首先,国内政府应当适当上调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数字比例,为数字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技术的研发提供有效支撑。此种方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数字化设备的及时更新更换以及数字化技术的创新等方面十分有利。其次,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相关工作人员还应当注重起文化与信息技术的融合,进一步优化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产业结构,使非物质文化遗产经济效益得到提升。此外,相关部门还可以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一内如与地方高校或企业开展合作,以企业合作的形式来获取资金支撑,非物质文化遗产资金方面的问题也就能得到解决。只要项目有了充足的资金,就能够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员缺乏的问题得到一定程度的解决。利用资金提升年轻一辈的福利待遇,吸引更多年轻、优秀的人才参与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中去。而通过与高校相合作的方式,就能够使高校内开展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的课程,使学生了解到民族传统文化的传承重要性,同时,还能够挖掘出更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工作有一定热情的学生,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提供人才支撑。

(六) 利用新技术,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影响力绽放

现今较为发达的VR技术是日后数字化技术发展的大势,新的宣传推广方式更利于吸引更多普通民众尤其是新一代年轻人加入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因此,相关部门也应当将发达的VR技术应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保护工作中,进而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伴随技术的持续发展,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中,虚拟现实技术已经大显身手,充分发挥着数字化保护作用,比如开设了非物质文化遗产VR艺术展览馆^[3]。

总结

由上述分析可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这项工作已经摆上日程,其面临的问题必须尽快解决。在这项工作中,我们完全可以投入数字化技术,这不仅是紧跟科技发展步伐的需求,也是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工作,在高科技手段的帮助下,工作效率得到明显提升,工作质量也上升到新的层次,保护和传承工作逐步走向完善。数字化技术的迅猛发展也能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现今充分发挥其独特的艺术魅力。

参考文献

- [1] 谈国新,张立龙.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与传承刍议[J].图书馆,2019,000(004):79-84.
- [2] 徐利明.完善非遗数字化传承体系建设[N].中国艺术报,2021,2438(05).
- [3] 孙蕊.高职院校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与传承策略研究——评《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与传播研究》[J].人民长江,2020,.51;.670(09):236-237.